

<<商事法论集（总第20卷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商事法论集（总第20卷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31903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31907

出版时间：2012-4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王保树 编

页数：258

字数：363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商事法论集（总第20卷）>>

内容概要

本书立足于中国商法的发展与完善，广泛借鉴和吸收国外商法的发展经验与判例学说，追踪国外商法的发展趋势，推动商法专题研究，促进商法学的学科建设，进而为商事立法和审判实践服务。

<<商事法论集（总第20卷）>>

书籍目录

卷首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通则》建议稿

《商事通则》调研组

商法基础理论

“儒贾同道”与我国古代商法的确位--兼论中国商人精神与商法文化

构建现代商法基础理论的核心--构建完整的商法理念系统

商法中的表见代理

商法专题研究

国有企业高管薪酬法律规制：经验，实证与路径选择

股东派生诉讼的引入与实现

美国上市公司股东提案的适当议题及其启示

防御视角下公司分立中的股东权益保护问题研究

论企业集团之内部监督

股东知情权研究--以查阅权为主

违反《公司法》第16条第2款的对外效力研究

信托受托人谨慎义务标准研究

浅析我国的间接代理制度--评《合同法》第402条和第403条

国外商法

美国金融危机：原因与教训

美国反托拉斯法执法新潮流--“垄断”规制是否将趋向严格化

代位求偿案件中承租人对房东的保险人的责任

硕士学位论文

保险标的转让制度研究

.....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第三章 商事登记 第十九条 登记义务人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进行商事登记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二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商事登记机关。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的商事登记工作。

商事登记由商人住所地的商事登记机关管辖。

商人分支机构的登记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商事登记机关管辖。

第二十一条 商人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，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内容和程序进行登记；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对商人登记有特别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设立商人，当事人应当向商人住所地的商事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；核准登记的，取得商人资格并由登记机关颁发资格证明；未经登记的，不能取得商人资格。

终止商人，当事人应当向商人住所地的商事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，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，商人资格终止。

第二十二条 商人对外开展营业活动，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开业登记；经核准登记的，由登记机关颁发营业执照；未经开业登记的，不得对外开展营业活动。

商人设立分支机构的，应当依法向商事登记机关进行登记，未经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，不得对外开展营业活动。

商人在营业中，因法定事由需暂停营业或终止营业活动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停业登记或歇业登记。

第二十三条 商人已登记的事项发生变更时，应当及时向原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；登记事项有错误或遗漏的，可以申请更正或补充，但应当依法提供证明。

其他法律对变更登记事项有特别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四条 商事登记应由登记义务人向其住所地的商事登记机关提出书面申请，或由法定机关依职权指令登记机关进行登记。

登记机关受理后，应在十五日内审查，符合条件的，应依法核准登记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登记，并在十五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商事登记的具体程序，由国务院的行政法规作出规定。

第二十五条 登记义务人应当对申请文件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。

第二十六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建立商事登记簿。

依法登记的事项和内容，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记载于商事登记簿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社会公众可以免费查阅商事登记簿。

第二十七条 第三人可依登记内容向该商人主张相关的事实和权利。

依法应当登记的个别事项和内容，未经登记的，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效力不因此而无效。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依法应当登记的事项和内容未经登记，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。

因故意或者过失进行虚假商事登记的登记义务人，不得以虚假登记的事项和内容对抗善意第三人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